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11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庄志华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发展需要，公司总部已于近日完成搬迁工作，现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“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:40 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